

关于万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买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和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发行的证券。

万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兖矿能源(600188.SH)、中泰证券(600918.SH)、江苏银行(600919.SH)和华泰证券(601688.SH)分别是本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与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现将兖矿能源、中泰证券、江苏银行和华泰证券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其标的指数成份股构成比例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